



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
第六屆管理委員會 特別業主大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(星期六)
時間：晚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05 分
地點：大埔廣福社區會堂
出席：宏福苑業主/業主代表
出席的戶數為 342 戶，佔全苑總戶數 1984 的 17.24%，【其中 200 戶業戶授權其他人士代表出席/按該業主意願投表決票，另有 142 戶業主親身出席業主大會。】。

民政事務署代表
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成員

法團法律顧問
置邦興業有限公司物業經理
置邦興業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
置邦興業有限公司物業主任

主持：冼焯焯先生(大會主席)
司儀：駱倩盈小姐
紀錄：陳麗仙小姐

馮佩儀小姐
袁福華先生、黃屏屏女士、
鄭瑞卿女士、陳德誠先生、
鄧國權先生、劉文光先生、
何椿城先生、馮堯先生、
關永元先生、沈菜霞女士、
蔡金綸先生、岑錦馨女士
崔龍生先生
黃慧琳小姐
鄭國和先生
陳麗仙小姐

會議記錄

1) 業戶進場及進行登記程序

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附表 8 第(11)段，列明「業主會議法定人數，須為業主人數的 10%」，由於本苑共 1,984 戶，而是次大會的出席人數佔總業戶的 17.24%，故司儀於晚上 8 時 05 分宣佈是次大會已達到足夠的法定戶數開始。

跟進者
全體知悉

2) **大會主席及法團法律顧問發言**

全體知悉

冼城焯主席報告由於有不少於 5%業主要求召開業主大會，故此管理委員會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，安排舉行是次業主大會。

法團法律顧問崔律師向各業戶講解是次表決議程為「選舉新一屆管理委員會（即第七屆）管理委員會」，而本屆（即第六屆）管理委員會尚未完結，如議決最後通過選舉新一屆（即第七屆）管理委員會，即表示將會同時有兩屆管理委員會出現，因此將可能引致很多不明朗情況及法律上的糾紛，希望各業戶慎重考慮是次表決。

3) **表決事項**

大會司儀在議程第 2 項投票宣佈截票後，在民政事務署代表馮佩儀小姐及在場 7 名業主的監票下，工作人員點算表決事項結果如下：

議決贊成或反對選舉新一屆管理委員會（即第七屆）管理委員會

表決項目	業權份數	廢票(票數)
贊成	1529	6
反對	2911	
有效業權份數	4440	

全體知悉

因此，大會以 65.56%過半數情況反對選舉新一屆管理委員會（即第七屆）管理委員會。

由於沒有其他事項商討，大會於 2010 年 3 月 6 日晚上 10 時 05 分結束。

大會主席冼城焯先生簽署：_____